



410975S-2019



内乡县桦钰高科园种鹿场企业标准

Q/NHG 0001S-2019

鹿血人参酒（配制酒）

2019-04-26 发布

2019-04-26 实施

内乡县桦钰高科园种鹿场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内乡县桦钰高科园鹿场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余华敏。

H N

Q B

鹿血人参酒（配制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鹿血人参酒（配制酒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枸杞子、山药、木瓜、芡实、肉桂、鹿鞭、鹿尾为原料，经挑选、配料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，加入白酒浸泡、渗漉，加入鲜梅花鹿血、纯净水、蜂蜜后调配、澄清、过滤、陈化、灌装而成的鹿血人参酒（配制酒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白酒应符合 GB/T 10781.1、GB/T 10781.2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枸杞子、山药、木瓜、芡实、肉桂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4 鲜梅花鹿血、鹿鞭、鹿尾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。

2.1.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6 纯净水应符合 GB 17323 和 GB 19298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液体	取样品一瓶，将其置于洁净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 、 滋 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久置允许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，% vol	33±1、35±1、38±1、40±1、42±1、45±1、48±1、 50±1、53±1	GB 5009.225
甲醇，g/100mL	≤ 0.6	GB 5009.266
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L ≤	0.15	GB 5009.12
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，mg/L ≤	8.0	GB 5009.36
注：铅指标应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告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枸杞子、山药、木瓜、芡实、肉桂、鹿鞭、鹿尾为原料，经挑选、配料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，加入白酒浸泡、渗漉，加入鲜梅花鹿血、纯净水、蜂蜜后调配、澄清、过滤、陈化，灌装而成的鹿血人参酒（配制酒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GB 275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规定。

内乡县桦钰高科园鹿场

H N

Q B